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〔办理类型：B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西民函〔2020〕57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3号

建议答复的函

毕志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谷律社区小谷律上至马狮山公益性道路硬化工程建设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殡葬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之一。2008年,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西政发〔2008〕33号）出台，全区全部纳入火化区范围。为实现殡葬改革工作三个100%目标(火化区、火化率、入公墓安葬率)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逐步展开。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要求,2010年7月12日，区政府批复同意在海口 、团结街道建设公益性公墓。但由于公墓建设选址的限制条件，全区只建成12个农村公益性公墓，其中，海口街道7个，团结街道5个。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中，市、区、街道给予每个公益性公墓15万元的资金补助，不足部分由社区自筹。由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大多只能选址在远离村子的荒山荒坡，交通极不便利，加之投入不足，基础设施差，影响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使用率，墓穴使用率低下成为农村殡葬改革的瓶颈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 谷律社区马狮山公益性公墓建于2014年，由于弯多坡陡箐深，雨季天塌方严重，无法通行，公墓到现在目前还未投入使用，导致社区殡葬改革滞后。为保证马狮山农村公益公墓正常经营使用，区民政局向区政府上报了《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缺口资金申请表》，申请资金100万元，来解决公墓道路交通问题；同时，积极向上级民政部门争取福彩公益金，支持公墓建设，并协调交运管理部门，尽力解决修路资金，发挥公墓在农村殡葬改革中的积极作用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高度重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工作，协调区级相关职能部门，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给予大力支持，并积极向上级民政部门争取福彩公益金，解决农村公益性公墓后续管理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问题，规范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使用，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，早日实现我区3个“100%”殡葬改革目标打好基础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0年11月20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文林，68224866

 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